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0,590	140,3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3,244)	(105,927)
毛利		57,346	34,424
其他經營收入		2,949	1,553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40,931)	(18,9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63)
呆賬減值虧損	4	(40)	(115)
行政費用		(44,247)	(44,646)
經營虧損	5	(24,923)	(29,112)
財務費用		(12,220)	(9,857)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1,278)	1,302
除稅前虧損		(38,421)	(37,667)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u>(38,421)</u>	<u>(37,667)</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420)	(37,662)
非控股權益		(1)	(5)
		<u>(38,421)</u>	<u>(37,667)</u>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u>(6.77)</u>	<u>(9.5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8,421)	(37,667)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外匯換算差額	817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7,604)</u>	<u>(37,665)</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04)	(37,659)
非控股權益	—	(6)
	<u>(37,604)</u>	<u>(37,66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81	154,57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u>149,381</u>	<u>162,3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8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9	34,880	32,3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324	44,853
		<u>159,392</u>	<u>77,2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66,924	62,710
應付董事款項		1,744	6,508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06	2,106
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1	15,252	58,51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2	3,406	249
即期稅項負債		2,365	2,410
		<u>91,797</u>	<u>132,49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67,595</u>	<u>(55,22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6,976</u>	<u>107,1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1	–	9,200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3	145,446	66,214
		<u>145,446</u>	<u>75,414</u>
<b>資產淨值</b>		<u><b>71,530</b></u>	<u><b>31,73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4,344	48,971
儲備		(12,864)	(17,287)
		<u>71,480</u>	<u>31,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480	31,684
非控股權益		50	50
		<u>71,530</u>	<u>31,734</u>
<b>總權益</b>		<u><b>71,530</b></u>	<u><b>31,734</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072)	(12,61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37	(2,2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341	20,51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8,706	5,658
匯率變動影響	(235)	(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853	43,954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23,324</b>	<b>49,611</b>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b>123,324</b>	<b>49,611</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貸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971	548,914	88,643	65,135	13,457	19,456	(752,892)	31,684	50	31,734
期內虧損	-	-	-	-	-	-	(38,420)	(38,420)	(1)	(38,42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816	-	816	1	8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16	(38,420)	(37,604)	-	(37,604)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30,645	-	-	30,645	-	30,645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35,373	28,170	-	-	(9,742)	-	-	53,801	-	53,801
贖回可換股貸款	-	-	-	-	(9,885)	-	2,839	(7,046)	-	(7,0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4,344	577,084	88,643	65,135	24,475	20,272	(788,473)	71,480	50	71,5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貸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8,659	526,753	88,643	72,537	4,044	19,642	(551,128)	199,150	-	199,150
前期調整	-	-	-	-	-	-	(39,679)	(39,679)	-	(39,6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8,659	526,753	88,643	72,537	4,044	19,642	(590,807)	159,471	-	159,471
期內虧損	-	-	-	-	-	-	(37,662)	(37,662)	(5)	(37,6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3	-	3	(1)	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	(37,662)	(37,659)	(6)	(37,665)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55	55
購股權失效時 購股權儲備轉移	-	-	-	(4,684)	-	-	4,684	-	-	-
確認可換股貸款 之權益部分	-	-	-	-	16,334	-	-	16,334	-	16,334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 而發行股份	10,312	22,161	-	-	(5,622)	-	-	26,851	-	26,851
贖回可換股貸款	-	-	-	-	(1,299)	-	(2,248)	(3,547)	-	(3,5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971	548,914	88,643	67,853	13,457	19,645	(626,033)	161,450	49	161,499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用者及以下附加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之修訂及詮釋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2</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之經營分部：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博彩	— 提供管理服務及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		生科藥物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3,074</u>	<u>87,503</u>	<u>57,516</u>	<u>52,848</u>	<u>-</u>	<u>-</u>	<u>170,590</u>	<u>140,351</u>
分部業績	<u>(14,688)</u>	<u>(12,046)</u>	<u>523</u>	<u>(5,545)</u>	<u>850</u>	<u>8,800</u>	<u>(13,315)</u>	<u>(8,791)</u>
未分配經營收入							-	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08)	(20,366)
財務費用							(12,220)	(9,857)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之(虧損)收益							<u>(1,278)</u>	<u>1,302</u>
除稅前虧損							<u>(38,421)</u>	<u>(37,667)</u>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38,421)</u>	<u>(37,667)</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		生科藥物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308</u>	<u>3,181</u>	<u>4</u>	<u>3</u>	<u>-</u>	<u>1</u>	<u>3,312</u>	<u>3,185</u>
折舊	<u>12,367</u>	<u>12,307</u>	<u>105</u>	<u>3,526</u>	<u>193</u>	<u>244</u>	<u>12,665</u>	<u>16,077</u>

(4) 呆賬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40</u>	<u>115</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6)	3,349	3,343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25	12,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6</u>	<u>311</u>
	19,910	16,405
顧問費用	2,024	1,338
折舊	12,665	16,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697)	2,606
租賃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u>2,582</u>	<u>2,927</u>

(6) 董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7	2,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
住房福利	720	720
	<u>3,349</u>	<u>3,343</u>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遞延稅項所作之撥備並無變動。由於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回收性未能確定，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8,420)</u>	<u>(37,66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67,246,796</b>	<b>393,029,709</b>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經相應修訂。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15,492	15,232
31日至60日	7,973	5,907
61日至90日	434	1,279
90日以上	—	—
	<b>23,899</b>	22,4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b>10,981</b>	9,980
	<b>34,880</b>	32,39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伙伴及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至180日。有關信貸政策分別與澳門博彩業及中國藥品行業之慣例一致。

##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5,858	7,356
31日至60日	5,273	2,713
61日至90日	630	3,605
91日至180日	2,718	5,703
180日以上	2,125	249
	<u>16,604</u>	<u>19,626</u>
應付增值稅	8,336	8,41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41,984</u>	<u>34,671</u>
	<u><u>66,924</u></u>	<u><u>62,710</u></u>

## (11)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限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	<u>15,252</u>	<u>67,715</u>
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252	58,5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u>15,252</u>	<u>67,715</u>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15,252)</u>	<u>(58,515)</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	<u>9,200</u>

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並為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每年固定利率介乎1.87%至15%。

董事認為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08	256	3,406	2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u>3,408</u>	<u>256</u>	<u>3,406</u>	<u>24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u>	<u>(7)</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u>3,406</u></u>	<u><u>249</u></u>	<u><u>3,406</u></u>	<u><u>249</u></u>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u>(3,406)</u></u>	<u><u>(249)</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u></u>	<u><u>—</u></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向出租人抵押作擔保。

### (13) 可換股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分別為116,000,000港元、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權證(「新發行可換股債權證」)。有關人士有權於債權證之發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債權證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有關債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轉換，則該等債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權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直至其償還日每季支付年息8%。

該等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收到部分款項共88,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相應發行金額88,700,000港元之債權證。本公司同意認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本金總額為11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權證(「現有可換股債權證」)而言，本公司已簽署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供本公司酌情提前贖回現有可換股債權證。發行在外之現有可換股債權證已相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贖回。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發行新發行可換股債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可換股債權證贖回款項已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期初／年初	66,214	86,4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79,406	78,665
利息費用	8,386	10,373
已付利息	(5,083)	(8,655)
本期間贖回	(49,676)	(73,75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53,801)</u>	<u>(26,851)</u>
於期末／年終	<u><u>145,446</u></u>	<u><u>66,214</u></u>
<b>權益部分</b>		
於期初／年初	13,457	4,044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30,645	16,334
本期間贖回	(9,885)	(1,299)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9,742)</u>	<u>(5,622)</u>
於期末／年終	<u><u>24,475</u></u>	<u><u>13,457</u></u>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45,446</u>	<u>66,214</u>
	<u><u>145,446</u></u>	<u><u>66,214</u></u>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而言，新發行可換股債權證於本期間之利息費用乃分別按 12.31%、11.71% 及 11.87% 之實際利息從貸款發行日起就負債部分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9,715	48,971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u>353,730</u>	<u>35,37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43,445</u>	<u>84,344</u>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下列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0	5,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42</u>	<u>1,241</u>
	<u>7,042</u>	<u>6,241</u>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用(附註a及b)	-	-	-	-	108	67
薪金及津貼(附註b及e)	-	-	-	-	600	600
	<u>-</u>	<u>-</u>	<u>-</u>	<u>-</u>	<u>108</u>	<u>67</u>
	<u>-</u>	<u>-</u>	<u>-</u>	<u>-</u>	<u>600</u>	<u>60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c及d)	-	-	9,341	9,301	-	-
	<u>-</u>	<u>-</u>	<u>9,341</u>	<u>9,301</u>	<u>-</u>	<u>-</u>
應付款項(附註c及e)	1,744	6,508	-	-	2,106	2,106
	<u>1,744</u>	<u>6,508</u>	<u>-</u>	<u>-</u>	<u>2,106</u>	<u>2,106</u>

附註：

-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議定所預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本期間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作出減值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5,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
-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其中之115,000港元(如附註12所載)以董事陳捷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Natural Noble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捷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關於博彩終端系統之專利(「該專利」)，代價為280,000,000港元。該專利之代價280,000,000港元須以(i)現金30,000,000港元；及(ii)發行承兌票據250,000,000港元支付。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新分類被認為更合適地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140,400,000港元增至170,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21.5%。收益增長是由旅遊澳門人次上升促使博彩業務有強勁表現所帶動。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3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37,700,000港元高1.9%。

#### 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訪澳遊客增加，本集團錄得博彩收入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13,1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數字約87,500,000港元增長約29.2%。本期間博彩業務虧損約1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港元)。

#### 生科醫藥業務

中國醫療改革令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擴大市場，並擴闊銷售項目的範圍以維持收入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科醫藥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由52,800,000港元增至57,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8.9%。營業額上升是因為銷售項目範圍擴闊所致。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卓有成效，生科醫藥業務扭虧為盈，由虧損約5,500,000港元轉為盈利約5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對澳門博彩業之未來仍持樂觀態度。澳門為唯一允許娛樂場博彩的中國城市。本集團相信更多遊客將前往澳門，並將促進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表現取得顯著改善。

本集團預期博彩業務將成為未來收益的主要動力，而生科醫藥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融資租賃分別為15,252,000港元、145,446,000港元及3,406,000港元，其中分別15,252,000港元、零港元及3,406,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132,498,000港元降至91,797,000港元，下降約30.7%。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由207,912,000港元增至237,243,000港元，增加約14.1%。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239,646,000港元增至308,77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76.8%，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8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港元」）計算，並以港元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情況相對配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000港元）之汽車及3,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博彩遊戲機。

##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84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名）。大部分員工為位於澳門之市場推廣及促銷行政人員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購股權福利乃授予本公司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 (i)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按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 <sup>(1)(4)</sup>	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sup>(1)(4)</sup>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sup>(4)</sup>	權益概約總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41,600	—	43,048,800	5.10%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41,807,200 <sup>(2)</sup>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6,075,800 <sup>(3)</sup>	—	36,075,800	4.28%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72,200	190,000	862,200	0.10%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股本衍生工具為實物結算及非上市。

董事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ii)段中。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擁有。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短倉。

## (ii)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 舊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日期	可予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 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失效	期末 尚未行使
類別： 董事							
馬賢明博士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95 港元	190,000	-	-	190,000
類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1,040,000	-	-	1,040,000
類別： 顧問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日	0.91 港元	28,000,000	-	-	2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24,300,000	-	-	24,300,000
總計				<u>53,530,000</u>	<u>-</u>	<u>-</u>	<u>53,53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3,53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6249</u>	<u>-</u>	<u>-</u>	<u>1.6249</u>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1.80 港元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七日	2.12 港元	200,000	-	-	200,000
類別：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1.80 港元	22,800,000	-	-	22,800,000
總計				<u>26,600,000</u>	<u>-</u>	<u>-</u>	<u>26,6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6,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802</u>	<u>-</u>	<u>-</u>	<u>1.802</u>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又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年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特定任期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重選時作出檢討。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正式委任代表何雪雯女士代替陳捷先生出任主席。陳捷先生因要處理本公司之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